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二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条 公司应当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并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

股东名册由公司制作和保管，应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缴纳成本费用后，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立，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该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决定是否授予原股东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

提案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若出现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公司应当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并且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少 2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至少 15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 20 日或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股东大会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有权对外执行事务的代表人或该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的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三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主席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召集人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保持大会秩序和有效率的前提下，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股东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违反以上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大会主持人应对大会进行适当的管理并确保大会有序进行。

除涉及公司秘密，商业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主持人的协调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股东大会上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应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每一议案经公司章程规定的所需票数通过并经大会主持人宣布后，即成为股东大会决议，未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八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事项；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
- （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七）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八）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因此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
- 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规则对上述术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制订本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